

陈寅恪

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

万绳楠 / 整理

北周统治者宇文氏之由来

南北学术的沟通

佛教之于道教

贵州人民出版社

分封诸王

赵王伦废立

五胡次序

胡汉分治

东晋与江南士族之结合

陈与南方蛮族

北强南弱之形势

陈寅恪

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

万绳楠 / 整理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万绳楠整理.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7.4

ISBN 7-221-07369-4

I. 陈... II. 万... III. 史评—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K23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00337号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

整理者：万绳楠

责任编辑：王培德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政编码：510002

印刷：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1/16

字数：300千字

印张：20

版次：2007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册

书号：7-221-07369-4/K · 967

定价：29.80元

前　言

本稿是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我在北京（当时名北平）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听陈寅恪老师讲述魏晋南北朝史时，所作的笔记。整理时，参考了五十年代高教部代印的、陈老师在中山大学历史系讲述两晋南北朝史时所编的引文资料，及一九八〇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金明馆丛稿初编》、《二编》等有关的论文，力求符合陈老师的观点。虽然如此，本稿终究是一部笔记，不能说是陈老师的著作。在本稿中，不符合陈老师观点甚至有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这要由我负责。

陈老师是我国史学界公认的，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史学的创始人和奠基者。陈老师的学问博大精深，兼解十余种语言文字，为国内外所熟知，无待我来讲。我当年感受最深的是，陈老师治学，能将文史哲、古今、中外结合起来研究，互相发明，从而不断提出新问题、新见解、新发现。而每一个新见解、新发现，都有众多的史料作根据，科学性、说服力很强。因此，陈老师能不断地把史学推向前进。那时我

便想如果能把陈老师这种治学方法学到手，也是受益不浅的，更不消说学问了。

这次整理魏晋南北朝史的听课笔记，我惊异地发现：阶级分析和集团分析（实际上也是阶级分析）的观点与方法，竟贯穿在陈老师的全部讲述之中。第一篇便是《魏晋统治者的社会阶级》。这可说明陈老师研究历史，在方法论上达到了何种高度。可以这样说，陈老师已从资产阶级史学向马克思主义史学转变。陈老师在讲述魏晋南北朝史时，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有些问题（如民族以文化分而不是以血统分，陈朝是南方蛮族创立的朝代）对民族史、江南开发史的研究，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他的关于东汉、袁绍政权、孙吴政权、西晋的统治者属于同一个阶级之说，近年来也引起史学界的注意，并被借鉴、运用于研究孙吴的历史。我这支拙笔，虽然不能把陈老师的精彩论述一一如实地反映出来；但我想，这部笔记的发表，对于研究陈老师在近代史学上的地位与贡献，对于研究魏晋南北朝的历史，都将起到它的作用。

在清华研究院时期，陈老师对教学的高度负责精神，也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那时，陈老师的眼睛已经失明，年龄也接近六十，可是每周如常授课。在我的记忆中，陈老师一堂课也没有缺过。对于能提出问题的学生，他非常欢喜。学生如果有一得之见，他总是热情扶植。陈老师说过：要多读书，基础一定要厚；要会思索，发前人之未发。这些话至今仍在我的耳畔回响。

这本笔记的整理与出版，得到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的同志，特别是武汉大学魏晋隋唐史研究室的黄惠贤同志的积极支持，还得到黄山书社的同志的积极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万绳楠

1986. 6. 23

目 录

第一篇 魏晋统治者的社会阶级（附论吴、蜀）/1	第六篇 五胡种族问题 /73
第一节 魏晋统治者社会阶级的区别 /2	第一节 五胡次序 /74
第二节 司马氏的夺权斗争 /12	第二节 羯族 /76
第三节 西晋政治社会的特征 /19	第三节 氐族 /79
第四节 附论吴、蜀 /22	第四节 鲜卑（释黄须鲜卑奴与白虏）/81
第五节 卢水胡 /88	
第二篇 罢州郡武备与封建制度 /27	第七篇 胡族的汉化及胡汉分治 /90
第一节 从州郡领兵到罢州郡兵 /28	第一节 胡族的汉化 /91
第二节 分封诸王 /33	第二节 胡汉分治 /98
第三篇 清谈误国（附“格义”）/39	第八篇 晋代人口的流动及其影响（附坞）/103
第四篇 西晋末年的天师道活动 /55	
第一节 赵王伦废立 /56	第一节 人口流动的三个方向——东北、西北与南方 /104
第二节 东莱刘伯根、王弥起兵 /59	第二节 北方胡族统治者的徙民与人民的屯聚问题（坞壁及桃花源）/116
第三节 张昌起兵 /61	
第四节 李特起兵 /63	
第五篇 徙戎问题 /66	第九篇 东晋与江南士族之结合 /128
	第十篇 孙恩、卢循之乱 /139

第十一篇 楚子集团与江左政权的转移 /148	第四节 六镇兵的转手，北齐的建立 /237 第五节 北齐的兵 /241 第六节 杨隋、李唐非出自六镇 /244
第十二篇 梁陈时期士族的没落与南方蛮族的兴起 /164	第十八篇 北齐的鲜卑化及西胡化 /247
第一节 梁建业、江陵两大士族集团的灭亡 /165	第一节 北齐的鲜卑化 /248 第二节 北齐的西胡化 /252
第二节 陈与南方蛮族 /174	第十九篇 宇文氏之府兵及关陇集团（附乡兵）/255
第十三篇 南朝官制的变迁与社会阶级转变的关系 /183	第一节 北周统治者宇文氏之由来 /256 第二节 东西魏的形势，府兵制的创立 /258 第三节 关陇本位政策与关陇集团的形成 /262 第四节 周武帝、隋文帝对府兵制度的改革 /273
第十四篇 南北对立形势分析 /191	第二十篇 南北社会的差异与学术的沟通 /276
第一节 北强南弱之形势 /192 第二节 北朝不能过早统一南北的原因（附淝水之战） /196 第三节 南朝北伐何以不能成功 /202	第一节 南北社会的差异 /277 第二节 南北学术的沟通 /282
第十五篇 北魏前期的汉化（崔浩问题）/205	第二十一篇 佛教三题 /290
第十六篇 北魏后期的汉化（孝文帝的汉化政策）/215	第一节 佛教之于中国（夷夏之辨） /291 第二节 佛教之与道教 /297 第三节 佛教之于四声 /307
第十七篇 六镇问题（附魏齐之兵）/225	
第一节 六镇含义及北魏的设防问题 /226 第二节 北魏的兵 /229 第三节 六镇起兵的原因 /233	

第一篇

魏晋统治者的社会阶级(附论吴、蜀)

第一节 魏晋统治者社会阶级的区别

魏晋统治者的社会阶级是不同的。不同处在于：河内司马氏为地方上的豪族，儒家的信徒；魏皇室谯县曹氏则出身于非儒家的寒族。魏、晋的兴亡递嬗，不是司马、曹两姓的胜败问题，而是儒家豪族与非儒家的寒族的胜败问题。

按《晋书》一《宣帝纪》云：

“楚、汉间，司马卬为赵将，与诸侯伐秦。秦亡，立为殷王，都河内。汉以其地为郡，子孙遂家焉。自卬八世生征西将军钧，字叔平。钧生豫章太守量，字公度。量生颍川太守儻，字元异。儻生京兆尹防，字建公。帝即防之第二子也。……博学洽闻，伏膺儒教。”

据此可知河内司马氏自东汉司马钧以来，世代为将军、守、尹。司马懿（追谥为晋宣帝）是司马防的第二个儿子，信仰的是儒教。

司马懿的高祖司马钧的事迹，略见于《后汉书·西羌传》。祖父司马雋、父司马防的事迹，略见于《魏志·司马朗传》注引司马彪《序传》。兹引述如下，并略加诠释。

《后汉书》一一七《西羌传》略云：

“安帝永初元年，先零别种滇零与钟羌诸种大为寇掠。明年冬，（邓）骘使任尚及从事中郎司马钧率诸郡兵与滇零等数万人战于平襄（县名，属汉阳郡），尚军大败，死者八千余人。于是滇零等自称天子于北地。元初二年春，遣左冯翊司马钧行征西将军，督右扶风仲光、安定太守杜恢、北地太守盛包、京师虎牙都尉耿溥、右扶风都尉皇甫旗等合八千余人，又庞参将羌胡兵七千余人，与钧分道并北击零昌。参兵至勇士（县名，属天水郡）东，为杜季贡所败，于是引退。钧等独进，攻拔丁奚城，大克获。杜季贡率众伪逃，钧令光、恢、包等收羌禾稼，光等违钧节度，散兵深入，羌乃设伏要击之。钧在城中，怒而不救，光并没，死者三千余人。钧乃遁还，坐征，自杀。”

《三国志·魏志》一五《司马朗传》裴注引司马彪《序传》云：

“朗祖父雋，字元异，博学好古，……乡党宗族咸景附焉。位至颍川太守。父防，字建公，……虽闲居宴处，威仪不忒。雅好《汉书》名臣列传，所讽诵数十万言。少仕州郡，历官洛阳令、京兆尹，……诸子虽冠成人，不命曰进不敢进，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问不敢言，父子之间肃如也。……有子八人，朗最长，次即晋宣帝也。”

然则，河内司马氏起家于司马钧的征西羌。司马钧是武将，到司马雋“博学好古”，司马氏已成为士大夫阶级了。司马防“父子之间肃如”，是服膺儒教的一种表现。



司马懿（179～251）字仲达，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人，三国时魏国大臣。司马懿一生效力曹氏四代，屡建大功。249年他趁大将军曹爽外出，在洛阳发动政变，诛灭曹爽后总理朝政，为西晋代魏打下基础。其孙司马炎称帝后，追尊他为晋宣皇帝。

服膺儒教的豪族的出现，在东汉时代，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非止河内司马氏而已。例如汝南袁氏，《后汉书》七五《袁安传》略云：

“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阳人也。祖父良，习《孟氏易》，平帝时，举明经，为太子舍人。建武初，至成武令。安少传良学，为人严重有威，见敬于州里。建初八年，迁太仆。（元和三年）代第五伦为司空。章和元年，代桓虞为司徒。”

汝南袁氏自袁良以来，世传《孟氏易》，为东汉的名族。

再如弘农杨氏，《后汉书》五四《杨震传》略云：

“杨震，字伯起，弘农华阴人也。父宝，习《欧阳尚书》。哀、平之世，隐居教授。震少好学，受《欧阳尚书》于太常桓郁，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诸儒为之语曰：‘关西孔子杨伯起。’”

弘农杨氏自杨宝以来，世传《欧阳尚书》，也是东汉的名族。

服膺儒教的河内司马氏，与汝南袁氏、弘农杨氏属于同一个阶级，他们都是地方上的豪族。汉、魏主要的士大夫，其出身大抵为地方豪族。但也有出身于小族的，因为政治立场和思想信仰与豪族相同，可划为一个阶级。如山涛，《世说新语·政事类》“山公以器重朝望”条刘注引虞预《晋书》云：

“山涛，字巨源，河内怀人。祖，本郡孝廉。父曜，冤句令。涛早孤而贫，少有器量，宿士犹不慢之。年十七，宗人谓宣帝（司马懿）曰：‘涛当与景（司马师）、文（司马昭）共纲纪天下者也。’帝戏曰：‘卿小族，那得此快人邪！’”



山涛(205 ~ 283)字巨源，河内怀县(今河南武陝西)人。山涛自幼家贫却有器量，喜爱老、庄，却不为人知。王戎曾称涛为“璞玉浑金，人莫知其器”。后与嵇康、阮籍等交友，为竹林七贤中年纪最长者，四十岁时开始为官，因投靠司马氏，仕途一帆风顺，后见司马懿与曹爽争权，遂隐身不问事务。

山氏是河内郡的小族。山涛原好老庄，后来在政治上依附司马氏，改变了思想信仰。像山涛这样的小族，可视为与司马氏同一

个阶级。

服膺儒教即遵行名教（君臣、父子等）。其学为儒家之学，其行必须符合儒家用来维系名教的道德标准与规范，即所谓孝友、礼法等等。《晋书》二〇《礼志中》略云：

“文帝之崩，国内服三日。武帝亦遵汉、魏之典，既葬除丧，然犹深衣素冠，降席撤膳。太宰司马孚等奏（请）敕御府易服，内者改坐，太官复膳，诸所施行，皆如旧制。诏曰：‘本诸生家，传礼来久。何心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孚等重奏（请）敕有司改坐复常，率由旧典。又诏曰：‘三年之丧，自古达礼。虽薄于情，食旨服美，所不堪也。不宜反复，重伤其心，言用断绝，奈何！奈何！’帝遂以此礼终三年，后居太后之丧亦如之。”

《抱朴子·外篇·讥惑篇》又云：

“吾闻晋之宣、景、文、武四帝，居亲丧皆毁瘠逾制，又不用王氏二十五月之礼，皆行（二十）七月服。于时天下之在重哀者，咸以四帝为法。世人何独不闻此，而虚诬高人，不亦惑乎？”

上引材料可以说明晋皇室自司马懿（宣帝）至司马炎（武帝）都重孝，重礼。“三年之丧，自古达礼”，而晋皇室自司马懿以来，“居亲丧皆毁瘠逾制”，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孝是道德标准，礼是行为规范。看一个人的行为合不合乎儒家的道德标准，首先便看他守不守礼。阮裕曾指责谢万“在兄前欲起索便器”，为“笃而无礼”。（《世说新语·简傲类》）他以为“人不须广学，正应以礼让为先”，（《晋书》四九《阮籍传》附《阮裕传》）便是这个意思。晋皇室“居亲丧皆逾制”，超过了丧礼的规定，是重孝的表现。

西晋有三大孝：王祥、何曾、荀顗。《三国志·魏志》四《陈留王奂传》云：

“咸熙元年三月丁丑，以司空王祥为太尉，征北将军何曾为司徒，尚书左仆射荀顗为司空。己卯，进晋公（司马昭）爵为王，封十郡，并前二十。”

这三大孝同日被拜为三公，位望之隆，仅次于晋王司马昭。他们都出身于儒家豪族，

都崇奉儒家名教，都是司马氏的党与，与司马氏一起组成西晋的统治集团。

王祥。《三国志·魏志》四《陈留王奂传》裴注引《汉晋春秋》云：

“晋公既进爵为王，太尉王祥、司徒何曾、司空荀顗并诣王。顗曰：‘相王尊重，何侯与一朝之臣皆已尽敬，今日便当相率而拜，无所疑也。’祥曰：‘相国位势，诚为尊贵，然要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阶而已，班列大同，安有天子三公可辄拜人者！损魏朝之望，亏晋王之德。君子爱人以礼，吾不为也。’及入，顗遂拜，而祥独长揖。王谓祥曰：‘今日然后知君见顾之重！’”

司马昭虽已进爵为王，但还是魏朝的宰相。而王祥、何曾、荀顗是魏朝的三公，荀顗向司马昭跪拜，不合于礼。王祥独长揖，合于礼。“君子爱人以礼”，故司马昭对王祥说：“今日然后知君见顾之重。”又《晋书》三三《王祥传》略云：

“王祥，琅邪临沂人。祖仁，青州刺史。祥性至孝，早丧亲，继母朱氏不慈，数谮之，由是失爱于父。每使扫除牛下，祥愈恭谨。父母有疾，衣不解带，汤药必亲尝。母常欲生鱼。时天寒冰冻，祥解衣将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双鲤跃出，持之而归。母又思黄雀炙，复有黄雀数十飞入其幕，复以供母。乡里惊叹，以为孝感所致焉。有丹柰结实，母命守之，每风雨，祥辄抱树而泣。其笃孝纯至如此。”



司马昭（211 ~ 265）字子上，河内温（今河南温县）人，司马懿子，司马师弟。司马昭青年时随父抗蜀，多有军功，师死后，继其兄专国政，260年杀魏主曹髦改立曹奂，262年封晋王，死后子司马炎嗣爵并代魏自立，追尊他为文帝。



王祥（184 ~ 268）字休征，琅琊临沂人，西晋大臣。王祥一生以德高誉清著称，传说其小时因继母想吃鲜鱼，便赤身卧于冰河之上，久之冰河破裂，跃出双鲤鱼，王祥喜出望外，把鲤鱼带回供奉继母。选自《二十四孝图·卧冰求鲤》。

王祥是二十四孝之一，不仅在守礼上是模范，在尽孝上也是模范。他出身于琅琊王氏，是儒家豪族的代表人物之一。

何曾。《晋书》三三《何曾传》略云：

“何曾，陈国阳夏人也。父夔，魏太仆、阳武亭侯。曾进封颍昌乡侯。咸宁四年薨，下礼官议谥，博土秦秀谥为‘缪丑’，帝不从，策谥曰孝。曾性至孝，闺门整肃，自少及长，无声乐嬖幸之好。年老之后，与妻相见，皆正衣冠，相待如宾。已南向，妻北面，再拜上酒，酬酢既毕便出。一岁如此者不过再三焉。初，司隶校尉傅玄著论称曾及荀顗曰：‘以文王之道事其亲者，其颍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称曾、闵，今日荀、何。内尽其心以事其亲，外崇礼让以接天下。孝子，百世之宗；仁人，天下之命。有能行孝之道，君子之仪表也。’又曰：‘荀、何，君子之宗也。’然性奢豪，务在华侈。帷帐车服，穷极绮丽，厨膳滋味，过于王者。日食万钱，犹曰‘无下箸处’。刘毅等数劾奏曾侈汰无度，帝以其重臣，一无所问。都官从事刘享尝奏曾华侈。后曾辟享为掾，常因小事加享杖罚。其外宽内忌，亦此类也。时司空贾充权拟人主，曾卑充而附之。及充与庾纯因酒相竞，曾议党充而抑纯，以此为正直所非。”

何曾“性至孝，闺门整肃”，被傅玄称之为“内尽其心以事其亲，外崇礼让以接天下”，为“君子之宗”。在重孝、重礼上，他与王祥无分别。这可说明重孝、重礼为儒家豪族共有的特征。又何曾此人“性奢豪，务在华侈”。日食万钱，还说“无下箸处”。且外宽而内忌，依附权臣，奴颜婢膝。这个特征，我们从当时儒家豪族身上，也是可以找到的。王恺与石崇的斗富，袁绍的“外宽内忌”（《三国志·魏志》一四《郭嘉传》注引《傅子》），司马懿的“内忌而外宽”（《晋书》一《宣帝纪》），这些例子便很足以说明问题。

荀顗。《晋书》三九《荀顗传》略云：

“荀顗，颍川人，魏太尉彧之第六子也。性至孝，与扶风王骏论仁孝孰先，见称于世。咸熙中，迁司空，进爵乡侯。以母忧去职，毁几灭性，海内称之。明三礼，知朝廷大仪，而无质直之操，唯阿意苟合于荀勗、贾充之间。初，皇太子将纳妃，顗上言贾充女姿德淑茂，可以参选，以此获讥于世。”

荀顗性至孝，明礼，与何曾相同。故傅玄以荀、何并列，同称为“君子之宗”。但他依附贾充，也与何曾相同，这却非君子。

儒家豪族服膺的是儒家的名教。之所以重孝，是因为根据儒家的教义，修身治家的道德方法，亦适用于治国平天下。所谓“国身通一”、“求忠臣于孝子之门”是也。名教之大者莫若君臣，孝于亲才能忠于君。因此，以孝友礼法见称于宗族乡里，就成了儒家豪族人物的一个明显的特点。

在两汉的征辟制度下，以仁孝礼让著称于乡里，是入仕的途径。取士与仁孝礼让或者说与德的结合，遂使名教成为豪族屡世必须奉行的圭臬与赖以自豪的门第的标志。豪族往往就是儒门。

再说魏统治者的社会阶级。

魏统治者的社会阶级与晋不同。魏统治者曹氏出身于寒族，且与阉宦有关。曹操的崇尚与政策即由他的阶级出身决定。

《三国志·魏志》一《武帝纪》略云：



“太祖武皇帝，沛国谯人也。姓曹，讳操，字孟德。桓帝时，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封费亭侯。养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审其生出本末。（裴注云：“吴人作《曹瞒传》及郭颁《世语》并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于惇为从父兄弟。”）嵩生太祖。太祖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

曹操（155～220）字孟德，安徽谯人，东汉大臣。曹操“少机警，有权数”，镇压黄巾起义起家，后“挟天子以令诸侯”，以朝廷之名四处讨伐，逐渐削平地方割据、统一北方，使中原地区得以休养生息。曹操精通兵法、擅长作诗，著有《孙子略解》、《兵书接要》，诗歌多慷慨悲凉，与子曹丕、曹植被后人合称“三曹”。

又《三国志·魏志》六《袁绍传》裴注引《魏氏春秋》载陈琳檄文略云：

“（曹）操赞阉遗丑，本无令德，裸狡锋侠，好乱乐祸，加其细政苛惨，科防互设，增缴充蹊，坑穿塞路，举手挂网罗，动足蹈机陷。”

曹操的祖父曹腾是中常侍，阉宦。父亲曹嵩是曹腾的养子，即所谓“乞匱携养”之类（陈琳檄文）。就曹操的家庭出身来说，是寒族，阉宦阶级。曹操“任侠放荡，不治行业”；“细政苛惨，科防互设”，表明曹氏并不以儒学为务，与豪族的服膺儒教不同。

明白了曹操所代表的阶级是非儒家的寒族，也就可以明白曹操实行的政策。

《三国志·魏志》一二《毛玠传》云：

“务以俭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节自励，虽贵宠之臣，舆服不敢过度。”

按曹操为司空、丞相，毛玠为东曹掾，掌选举。毛玠“务以俭率人”，是曹操的政策。

《三国志·魏志》一《武帝纪》裴注引《魏书》说曹操

“性节俭，不好华丽，后宫衣不锦绣，侍御履不二采，帷帐屏风坏则补纳，茵蓐取温，无有缘饰。”

又《三国志·魏志》一二《崔琰传》引《世语》还说到：

“（曹）植妻衣绣，太祖登台见之，以违制命还家赐死。”

据此可知尚节俭不仅是曹氏的风尚，而且有制度规定。衣绣要处死，即使是曹植的妻子也不能赦免。曹操如此厉行节俭，与他出身于寒族及当时经济的破坏虽有关系，但更重要的是要摧毁豪族的奢侈之风。

儒家豪族尚奢侈，曹操尚节俭，只是曹操与儒家豪族对立的一个侧面。曹操要在汉末取刘氏皇位而代之，最为重要的是要摧毁儒家豪族的精神堡垒，即汉代传统的儒家思想，然后才可以获得成功。兹录曹操求才三令并略加论释于下。

《三国志》一《武帝纪》云：

“（建安）十五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贤也，曾不出闾巷，岂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后可用，则齐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

“（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乙未令曰：‘夫有行之土，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土，未必能有行也。陈平岂笃行，苏秦岂守信邪？而陈平定汉业，苏秦济弱燕。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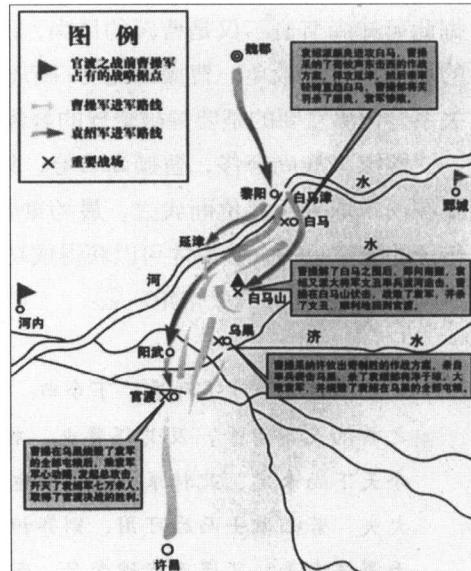
管仲（? ~ 前 645 年）名夷吾，春秋时期颍上（今安徽省颍上县）人。管仲自幼家贫好学，通晓武艺，出任齐国宰相后主持一系列改革，让齐国得以迅速富强，使齐桓公成为中原霸主，他提出的“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尊王攘夷”思想对后世有深远影响。

孝、贪诈的污名。这是明白宣示儒家豪族自来所遵奉的金科玉律并赖以安身立命的根据，汉征辟制度的标准儒教已经完全破产，不可依据。三令标明了曹操政策之所在——标准是才，不是道德。三令的颁布，是政治社会道德思想上的一个大变革，并非仅止是为了求才于一时。如果深入一步，联系曹操的阶级出身来考察，就可知曹操出身阉宦家庭，而阉宦之人，在儒家经典教义中不能占有政治上的地位，若不对此不两立的儒家教义摧陷廓清，则本身无以立足，更无以与儒家豪族人物如袁绍之辈相竞争。从摧陷廓清儒家豪族的金科玉律来说，此三令可视为曹魏皇室大政方针的宣言。与之同者，便是曹党；与之异者，便是

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废乎？有司明思此义，则士无遗滞，官无废业矣。”

“（建安二十二年裴注引《魏书》）秋八月，令曰：‘昔伊挚、傅说出于贱人，管仲，桓公贼也，皆用之以兴。萧何、曹参，县吏也，韩信、陈平负污辱之名，有见笑之耻，卒能成就王业，声著千载。吴起贪将，杀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归。然在魏，秦人不敢东向，在楚，则三晋不敢南谋。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间，及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

曹操三令，大旨以为有德者未必有才，而有才者，或负不仁不



官渡之战曹袁双方进军示意图。官渡之战的敌对双方为曹操与袁绍，其时袁绍拥有冀、青、并诸州，为北方最大势力，欲灭曹称帝。曹操则“挟天子以令诸侯”。双方对峙于官渡，后曹操出奇兵奔袭袁绍屯粮处乌巢，动摇袁绍根本，得以大胜，为统一北方打开了极为有利的局面。